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宁波金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对宁波金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禾”）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宁波金禾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742,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25%）。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金禾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金禾	集中竞价	2022.6.27-2022.12.23	9.038	7,463,000	1.025%
合计				7,463,000	1.025%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金禾	合计持有股份	14,742,000	2.025%	7,279,000	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42,000	2.025%	7,279,000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宁波金禾《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